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中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規定，爰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以中市環人字第一一四〇一二五〇九二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又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就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提起申訴之期限相關規定，復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本要點第五點。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自一百十五年七月起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為本要點制定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之二條修正內容並依本局人員身份類別劃分承辦單位。（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已為本要點之依據，爰配合修正文字，並增訂本局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承辦單位。（修正規定第六點）

四、 配合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修正組成調查小組期限（修正規定第七點）

五、 配合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增訂協調程序。（修正規定第八點）

六、 配合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修正完成調查報告之起始日計算方式，及當事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七、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調查報告應於期限內至系統登錄處理結果。（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八、 配合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增訂申復程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九、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為本要點之制定依據，爰修正文字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七點）